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1)更新與「LA CAIXA」集團簽訂的策略投資協議

和

(2)建議在與「LA CAIXA」集團簽訂的各份協議中以 CRITERIA 取代 CAIXABANK

前言

茲提述本行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本行與 CaixaBank 簽訂策略投資協議和本行與 CaixaBank 和「la Caixa」簽訂策略合作協議的事宜作出的公告。

本行、CaixaBank 和 Criteria 同意修訂策略投資協議和策略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文,詳見下文説明。

「LA CAIXA」内部交易

CaixaBank 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布,CaixaBank 和 Criteria 同意將其持有的本行大約 17.24%股權及其持有的 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大約 9.01%股權轉讓予 Criteria,以交換佔 CaixaBank 9.9%股權的股份和一筆 6.42 億歐元的現金款項(「**建議轉讓交易**」)。建議轉讓交易不會變更 CaixaBank 的銀行業務。Criteria 是 CaixaBank 的控股公司。Criteria 和 CaixaBank 均是「la Caixa」的附屬公司。建議轉讓交易須受若干條件限制,預期將於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爲反映建議轉讓交易,本行、CaixaBank 和 Criteria 已同意,由於 Criteria 將持有約 17.24%的本行股權,故 Criteria 將成爲策略投資協議的一方當事人(「對策投協議的修訂」)。

此外,策略合作協議的各方當事人已同意,Criteria 將爲遵從有關在亞太地區策略性銀行或金融機構投資的排他性安排而依循策略合作協議(「對策合協議的依循」)。

Criteria 將在建議轉讓交易完成後受到對策投協議的修訂和對策合協議的依循的約束。

策略投資協議

正如本行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所公告,CaixaBank 根據策略投資協議同意,未經本行事先同意,CaixaBank 不會將其擁有的股份權益增至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2.5%,而且其持有的權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20%(「持股比例上限」)。

CaixaBank 亦同意,一旦本行接獲要約,其將會遵從董事會就該要約提出的任何正式 建議(只要該正式建議不要求 CaixaBank 集團以低於當時在其賬目中持有股份的價值 出售股份便可)(「**要約承諾**」)。

此外,CaixaBank 同意對董事會就本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本募集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 贊成票(「股本募集承諾」)。

CaixaBank、Criteria 和本行已同意從策略投資協議中刪除要約承諾和股本籌集承諾。

董事認爲,對策投協議的修訂、對策合協議的依循以及所提及的其他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策略合作協議」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CaixaBank ⊥ CaixaBank, S.A. (前 稱 : Criteria CaixaCorp, S.A.) ,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 「Criteria _□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一家西班牙控股公司 「董事」 本行的董事 Fundacio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la Caixa ⊥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一家 西班牙銀行業基金會 「股東」 本行的股東 「股份」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作協議

本 行 、 CaixaBank 和 「 la Caixa」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 各 方尋求各自商機最大化的原則簽訂的策略合

「策略投資協議」

本行和 CaixaBank 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 CaixaBank 投資於本行的某些安排簽訂的策 略投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 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 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及與正之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